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公告编号：2021-003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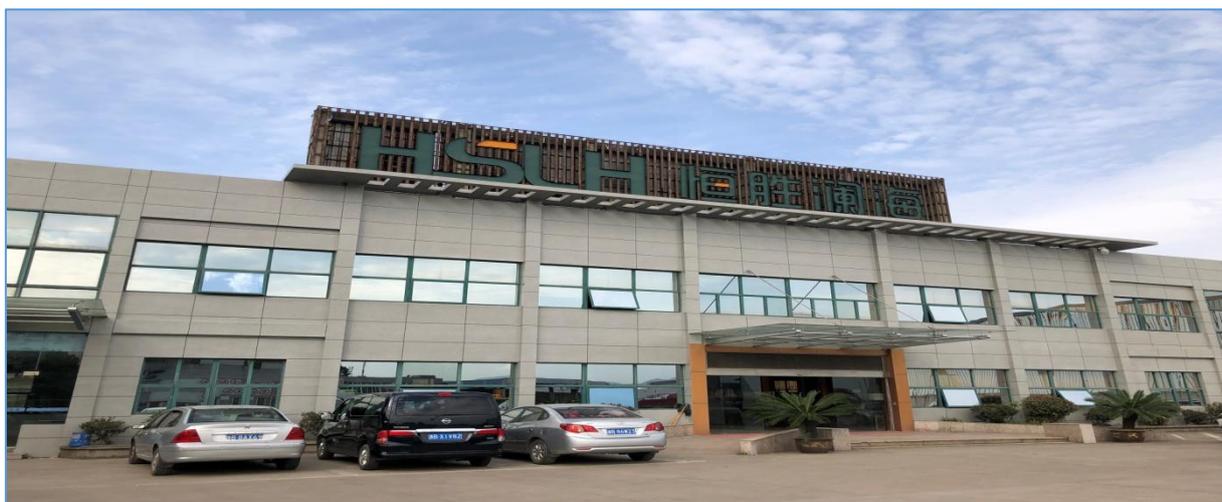
HSLH 恒胜澜海
Heng Sheng lan Hai

恒胜澜海

NEEQ : 837147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engsheng lanhai holdings group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5月13日，由周海东董事长主持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中周海东董事长着重就经济运行的现状，以及下一步工作重心和任务作了详细的分析与阐述。



2020年5月20日，公司董事长周海东先生向前来我司调研的宁波市交通委领导汇报工作，并着重介绍了网络货运平台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应急物流急先锋。2020年1月23日起至3月2日，根据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抗击疫情应急保障运力指挥部要求，公司在第一时间作出积极响应，24小时全天候接受征调指令。



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岗谋划促发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科学防治、有序规范、健康开展复工复产，主动应对风险，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

(或) 致投资者的信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1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海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旭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旭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经济形势向下波动时，企业产、供和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现代物流行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与实体经济运行情况关系较为紧密。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实体经济出现波动，外向型贸易首当其冲饱受艰难的困境，很大程度波及港口产业，进而影响到进出口领域的物流服务企业。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国外竞争对手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由于这些公司有国际背景且经营时间较长，资金实力雄厚，在国际市场上的成功案例较多，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一旦进入国内会使得国内本土的市场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国外物流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政策也较国内本土企业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扩大，国内改革的深入，宏观政策的引导效果不佳，市场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对第三方物流业准入门槛的过于迁就，国际货运市场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操作安全和货物损失风险	三、恒胜澜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交通安全事故，货物保管及运送途中的损毁有可

	能使得公司面临货主索赔、车辆损毁、人员伤亡、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偏低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4.84% ，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受到当时市场供需状况、合同约定价格、燃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而公司资产投入大、固定成本较高，相关收入成本的波动易导致毛利率的波动。
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五、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5.57 万元、 374.14 万元、 538.35 万元，政府补助各期分别为 79.63 万元、 111.47 万元、 231.85 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一旦政策变化使得政府补助未能得到实现，则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恒胜澜海/股份公司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胜澜海及控股公司
恒胜物流	指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海晖国际	指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恒生美誉	指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胜供应链	指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陆港运输	指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鸿晖汽贸	指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集网络	指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裕鸣	指	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程供应链	指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远亚仓储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
甬创汽车或江北甬创	指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昂洋餐饮	指	宁波昂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佳厨名宴	指	宁波市佳厨名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市监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会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炜衡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TEU	指	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标准箱单位
CFS	指	集装箱货运站及仓库管理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bo hengsheng lanhai holdings group co., ltd. HSLH
证券简称	恒胜澜海
证券代码	837147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时欣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 315800
电话	0574-86717366
传真	0574-86812111
电子邮箱	wsx@h-s-l.com.cn
公司网址	www.h-s-l.com.cn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 315800
邮政编码	3168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 道路运输业-G543 道路货物运输-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业务	国际集装箱运输、SSF 进出口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乘用车销售以及网络货运平台等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投资于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品牌商务乘用车销售等全程供应链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服务型物流。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周海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周海东），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0538076924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 8-5 室	否
注册资本	3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鑫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鑫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舒国平	陈春波		
	3 年	4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5,249,800.97	137,607,072.88	5.55%
毛利率%	14.84%	14.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100.67	1,203,873.93	168.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9,175.39	-614,550.00	27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0%	3.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8%	-1.81%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4	17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043,052.47	109,878,200.57	12.89%
负债总计	75,464,128.27	63,578,134.04	18.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62,777.85	34,637,713.32	7.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15	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2%	27.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4%	57.86%	-
流动比率	0.95	1.22	-
利息保障倍数	4.06	5.6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857.17	2,740,175.97	629.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6	7.87	-
存货周转率	152.62	102.0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89%	48.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5%	0.48%	-
净利润增长率%	43.89%	65.8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3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9,859.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38.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92,165.33
所得税影响数	252,29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949.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8,925.2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192,537.08	157.08		
合同负债		192,380.00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92,537.08	-192,380.00	157.08
合同负债		192,380.00	192,380.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5,249,800.97	155,832,518.80
营业成本	123,691,413.89	134,270,278.51
销售费用	2,249,910.27	2,253,763.4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第三方物流服务细分行业”内，依托宁波港码头深水良港特殊的地理位置，为外向型企业提供专业的国际集装箱运输，进出口货物配送，货运站（站）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品牌集卡车销售等一条龙全程供应链综合型服务。

公司在关键资源方面，主要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海运辅助业备案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备案证、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许可证等；同时，拥有核心管理团队，平均有十五年以上行业经验，深谙行业运行规则，和港口及有关单位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熟悉多式联运的物流网络，在报关报检、港口操作、仓储、运输配送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巧。公司是以物流服务作为基础产业，通过向永强股份、奥克斯、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生产制造业，以及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UPS）、天翔货柜、宏达货柜、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物流企业，分别提供集装箱运输、专业仓储装卸、进出口代理、二类机动车辆维修等服务以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产品服务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明显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887,268.88	20.06%	22,839,089.01	20.79%	8.97%
应收票据	0		100,000	0.09%	-100%

应收账款	26,181,476.91	21.11%	18,816,288.03	17.12%	39.14%
存货	1,612,007.54	1.30%	291,360.82	0.27%	453.27%
投资性房地产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405,839.78	1.13%	1,547,738.66	1.41%	-9.17%
固定资产	43,105,597.52	34.75%	33,428,335.36	30.42%	28.95%
在建工程	0		0		
无形资产	14,876,853.82	11.99%	17,027,387.58	15.50%	-12.63%
商誉	0		0		
短期借款	37,046,750.74	29.87%	22,936,432.76	20.87%	61.52%
长期借款			752,478.65	0.68%	-100%
应付账款	13,026,814.27	10.50%	6,406,339.88	5.83%	103.34%
长期待摊费用	1,375,333.97	1.11%	466,976.17	0.42%	194.5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2020年应收账款 2618.15 万元，同比增加 736.52 万元，上升 39.14%。主要系：①系子公司鸿晖汽贸下半年起车辆按揭基本在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此公司为江淮厂方车辆按揭指定金融公司，一方面江淮厂方也是积极推荐经销商办理厂方车辆按揭。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客户带来方便，因厂方按揭，资料简单，办理方便，也为了更好促进营销。但厂方按揭放款比较慢，一般需要 3 个月以上，报告期内系车辆销售板块增加 483.89 万元；②装卸服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天津泛艺第四季度业务量增加所致，该客户应收账款期 3 个月，报告期内增加 180 万元。

(2) 存货 161.2 万元，同比增加 132.06 万元，上升 453.27%。主要系子公司鸿晖汽贸为更好拓展车辆销售业务，年底采购部份牵引车，促使库存车辆增加 132.65 万元。

(3) 固定资产 4310.56 万元，同比增加 967.73 万元，上升 28.95%。主要系公司购置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15-35 号房产所致，报告期该房产账面原值 1285.71 万元，账面净值 1265.35 万元。

(4) 短期借款 3,704.68 万元，同比增加 1,411.03 万元，上升 61.52%。主要系①子公司恒胜物流疫情期间为应对疫情新增疫情资金贷款 800 万元。②公司购置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房产新增抵押贷款 590 万元所致。

(5) 应付账款 1,302.68 万元，同比增加 662.05 万元，上升 103.34%。主要系子公司鸿晖汽贸本期业务量增加，多数客户又通过厂方办理按揭，按揭款到账，公司再支付购车款，因厂方按揭放款慢，导致我们支付购车款也延长了，报告期新增应付车款 573.7 万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137.53 万元，同比增加 90.84 万元，上升 194.52%。主要系子公司陆港运输因扩建仓库新增钢结构工程，该工程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造价 96 万，按 5 年摊销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5,249,800.97	-	137,607,072.88	-	5.55%
营业成本	123,691,413.89	85.16%	117,420,490.90	85.33%	5.34%
毛利率	14.84%	-	14.67%	-	-

销售费用	2,249,910.27	1.55%	2,722,823.65	1.98%	-17.37%
管理费用	11,164,771.36	7.69%	12,203,855.62	8.87%	-8.51%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2,229,036.52	1.53%	1,261,295.97	0.92%	76.73%
信用减值损失	-837,078.98	-0.58%	-105,257.36	-0.08%	-695.27%
资产减值损失	0		0		
其他收益	2,589,859.45	1.78%	1,278,725.78	0.93%	102.53%
投资收益	-141,891.27	-0.10%	-52,261.34	-0.04%	171.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资产处置收益	278,663.97	0.19%	1,437,836.72	1.04%	-80.62%
汇兑收益	0		0		
营业利润	7,339,919.90	5.05%	5,912,430.33	4.30%	24.14%
营业外收入	37,353.86	0.03%	127,602.69	0.09%	-70.73%
营业外支出	213,719.56	0.15%	135,669.07	0.10%	57.53%
净利润	5,383,498.92	3.71%	3,741,376.49	2.72%	43.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524.98 万元, 增加 764.27 万元, 上升 5.55%。

其中: (1) 仓储板块装卸收入 5368.98 万元, 占总体销售额 36.96%, 同比增加 368.55 万元, 同比上升 7.37%。主要变化原因: 一方面随着新冠病毒在全球迅速蔓延, 国外的经济遭受重创, 在此期间, 外方虽已达到复工的条件, 但较多行业仍未全面实现复产窘境, 给我国的外贸进出口形势出现“一箱难求”“一舱难订”利好现象, 致使货物进出口需求幅度有明显增长, 另一方面, 基于公司子公司陆港运输于下半年新扩建了库容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一定程度上满足外贸进出口仓储需求, 呈现仓储业务小幅递增。

(2) 集卡车销售板块收入 3089.91 万元, 占总体销售额 21.27%, 同比去年增加 1257.35 万元, 同比上升 68.61%。变动主要原因公司借助集卡品牌优势, 调整营销策略, 加强营销力度, 特别是随着国III报废补贴政策截止日临近, 对集卡更新需求起到一定推波助澜作用。

(3) 货代服务板块收入 2001.65 万元, 占总体销售额 13.78%, 同比减少 16.75 万元, 同比下降 0.83%。收入同上年基本持平。

(4) 集装箱运输收入 3953.62 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 27.22%, 同比减少 595 万元, 同比减少 13.08%。主要变动原因: 因受年初突发事件新冠疫情影响, 春节后湖北籍司机返岗受到政策限制, 致使很多车辆停空时间长达 2 个月左右。

下一步, ①公司随着电集网平台系统不断升级改造, 同时鉴于网络货运平台进一步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 相关环节及功能的逐步放开, 公司借互联网+物流平台契机, 利用信息化手段充实集装箱运输的活力; ②加强营销力度, 拓展市场份额; ③逐渐剥离运行管理模式, 通过多渠道手段激励司机, 加快实现线上多赢联动。

(二) 2020 年营业成本 12369.14 万元, 同比增加 620.09 万元, 同比上升 5.34%。

其中: (1) 装卸服务成本 3833.59 万元, 占总体销售成本 30.99%, 增加 276.38 万元, 同比上升 7.77%。主要原因: 系营收增加后, 成本也相应成正比增加所致。

(2) 集卡车销售成本 3002.49 万元, 占总体销售成本 24.27%, 增加 1256.34 万元, 同比上升 71.95%, 主要变动原因系在业务收入增加, 成本相应也成正比增加。

(3) 货代服务成本 1927.7 万, 占总体销售成本 15.58%, 增加 31.05 万元, 同比上升 1.64%, 与去年基本持平。

(4) 集装箱运输成本 3543.91 万元, 占总成本 28.65%, 减少 888.02 万元, 下降 20.04%。主要原因系

①疫情期间享受社保、医保、ETC减免政策。②燃油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所致。

(三)管理费用1116.48万元,减少103.91万元,同比下降8.5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生美誉经营场地租期到期而迁址,与子公司陆港运输集中办公经营,原恒生美誉相关人员作了调离调整,从而减少工资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减少管理成本108.67万元所致。

(四)销售费用224.99万元,减少47.29万元,同比下降17.37%,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美誉汽车场地收回,场地租赁费减少28.1万元。

(五)财务费用222.90万,增加96.77万元,同比上升76.73%,主要系2020年公司购置房产新增抵押贷款590万元,疫情期间新增疫情资金贷款800万元所致。

(六)其他收益258.99万元,增加131.11万元,同比上升102.53%,主要系本期新增宁波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59.15万元,新增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64.4万元所致。

(七)资产处置收益27.87万元,减少115.91万元,同比下降80.62%,主要系子公司恒胜物流2019年为优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出售部分高能耗、维修成本相对较高的运输设备,该非流动资产按净值或高于净值处置所致。

(八)营业外收入3.74万元,减少9.02万元,同比减少70.73%,主要系本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九)营业外支出21.37万元,增加7.81万元,同比上升57.5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陆港运输新增工伤事故赔款损失所致。

(十)净利润538.35万元,增加164.21万元,同比上升43.89%,报告期毛利率14.84%,上期毛利率14.67%,毛利率波动不大,基本与上年持平,主要系本期其他收益增加131.11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4,141,518.67	133,999,966.38	7.57%
其他业务收入	1,108,282.30	3,607,106.50	-69.28%
主营业务成本	123,076,840.63	116,319,327.96	5.81%
其他业务成本	614,573.26	1,101,162.94	-44.1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运输服务	39,536,151.56	35,439,085.47	10.36%	-13.08%	-20.04%	303.98%
装卸收入	53,689,795.35	38,335,898.94	28.60%	7.37%	7.77%	-0.92%
集卡车销售	30,899,114.81	30,024,870.77	2.83%	68.61%	71.95%	-40.00%
货代服务	20,016,456.95	19,276,985.45	3.69%	-0.83%	1.64%	-38.75%
其他业务	1,108,282.30	614,573.26	44.55%	-69.28%	-44.19%	-35.8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一)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524.98 万元，增加 764.27 万元，上升 5.55%。

其中：(1) 仓储板块装卸服务收入 5368.98 万元，占总体销售额 36.96%，同比增加 368.55 万元，同比上升 7.37%。主要变化原因：一方面随着新冠病毒在全球迅速蔓延，国外的经济遭受重创，在此期间，外方虽已达到复工的条件，但较多行业仍未全面实现复产窘境，给我国的外贸进出口形势出现“一箱难求”“一舱难订”利好现象，致使货物进出口需求幅度有明显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子公司陆港运输于下半年新建了库容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一定程度上满足外贸进出口仓储需求，呈现仓储业务小幅递增。

(2) 集卡车销售板块收入 3089.91 万元，占总体销售额 21.27%，同比去年增加 1257.35 万元，同比上升 68.61%。变动主要原因公司借助集卡品牌优势，调整营销策略，加强营销力度，特别是随着国III报废补贴政策截止日临近，对集卡更新需求起到一定推波助澜作用。

(3) 货代服务板块收入 2001.65 万元，占总体销售额 13.78%，同比减少 16.75 万元，同比下降 0.83%。收入同上年基本持平。

(4) 集装箱运输收入 3953.62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 27.22%，同比减少 595 万元，同比减少 13.08%。主要变动原因：因受年初突发事件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后湖北籍司机返岗受到政策限制，致使很多车辆停空时间长达 2 个月左右。

下一步，①公司随着电集网平台系统不断升级改造，同时鉴于网络货运平台进一步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相关环节及功能的逐步放开，公司借互联网+物流平台契机，利用信息化手段充实集装箱运输的活力；②加强营销力度，拓展市场份额；③逐渐剥离运行管理模式，通过多渠道手段激励司机，加快实现线线上多赢联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14,365,213.99	9.97%	否
2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32,866.63	8.83%	否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37,151.83	6.41%	否
4	宁波天翔货柜有限公司	9,024,389.96	6.26%	否
5	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67,813.23	3.72%	否
合计		50,727,435.64	35.1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552,964.60	19.14%	是
2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8,397,553.78	6.82%	否
3	浙江舟山甬镇石化有限公司	5,980,754.81	4.86%	否
4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2,773.80	2.72%	否
5	宁波广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0,265.35	2.67%	否

合计	44,564,312.34	36.21%	-
----	---------------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857.17	2,740,175.97	62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499.38	-32,084,338.99	4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046.07	28,160,336.53	-92.65%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19,985,857.17 元，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2,740,175.97 元，变动额为 17,245,681.20 元。主要原因：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117,163.5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1,465,145.47 元，支付各项税费减少 1,039,900.3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994,919.82 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9,244,499.38 元，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32,084,338.99 元，变动额为 12,839,839.61 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 13,563,794.77 元，上期金额较大是由于子公司陆港运输购买 50 辆集卡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2,070,046.07 元，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28,160,336.53 元，变动额为-26,090,290.46 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0,600,000.00 元，其中公司购买房产增加抵押贷款 590 万，子公司恒胜物流增加疫情资金贷款 800 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4,790,244.67 元，其中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2,4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7,000,000.00 元，上期子公司陆港运输购买集卡车增加融资抵押贷款 17,000,000.00 元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恒胜物流	控股子公司	集装箱运输	44,119,684.21	15,184,681.84	50,679,767.45	3,178,701.44
海晖国际	控股子公司	CFS 仓储	25,728,387.11	18,624,948.42	48,296,243.83	4,795,703.05
鸿晖汽贸	控股子公司	集卡车销售	8,779,301.73	2,369,392.57	30,899,114.81	-70,762.56
电集网络	控股子公司	网络货运	2,747,373.23	-742,394.57	575,980.04	-1,592,229.18

佳厨名宴	参股公司	餐饮服务	2,607,552.99	2,335,254.66	2,844,777.16	-340,236.85
------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5068086M，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 8 楼，法定代表人：周海东，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3 日，经营期限：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57983585J，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周海东，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经营期限：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车辆检测技术咨询；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74701225N，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开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法定代表人：周海东，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6 日，经营期限：2008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货运：普通货运；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二手车经纪，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车辆检测技术咨询；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控股 90%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8868858G，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 8F4-6 室，法定代表人：周海东，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9 日，经营期限：2004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控股 51%子公司，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6003257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云台山路 56 号 1#库，法定代表人：周海东，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营期限：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相对控股 55%子公司，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9241789J，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199 室，法定代表人：余斌，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营期限：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控股 66%子公司，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2MEQ0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 8-5、8-6 室，法定代表人：周海东，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经营期限：2016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

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公共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网站建设；国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参股 15% 的公司，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322110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2 号楼 2 层 207 室，法定代表人：毕钟鸣，注册资本：壹佰肆拾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经营期限：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止，经营范围：在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汽车轮胎、汽车配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参股 7% 的公司，宁波昂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JRBX7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宝马街 8 号 8 幢 169 室，法定代表人：杨洋，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8 年 5 月 16 日止，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食品经营；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参股 49% 的公司，宁波市佳厨名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GRC734L，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昌兴路 168 幢，法定代表人：吴贤惠，注册资本：叁佰贰拾捌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1）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50,679,767.45 元，净利润：3,178,701.4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315,632.39 元。总资产：44,119,684.21 元。净资产：15,184,681.84 元。

（2）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8,296,243.83 元，净利润：4,795,703.0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504,614.76 元。总资产：25,728,387.11 元。净资产：18,624,948.42 元。

（3）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收入：30,899,114.81 元，净利润：-70,762.5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73,363.23 元。总资产：8,779,301.73 元，净资产：2,369,392.57 元。

（4）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575,980.04 元，净利润：-1,592,229.1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65,826.71 元。总资产：2,747,373.23 元，净资产：-742,394.57 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恒胜澜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以宁波港口为中心的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集装箱卡车及品牌商务乘用车销售等全程供应链领域。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服务型物流。

公司始终立足于港口物流资源整合与配置，以满足客户需求和战略发展为导向，专业、高效、迅速的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实施到运作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整合内部和外部资源，优化港口、铁路、公路、水路运输资源，向客户提供集方案设计、货代、运输、仓储于一体的专业化服务，形成了一站式

专业化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公司业务由最初单一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扩展为一条龙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秉承着做优客户资源，做大客户规模，做深客户关系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核心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如 UPS，永强集团，奥克斯集团，星星冷链等。目前，公司已成为宁波港国际集装箱运输，仓储和货代的标杆企业。

几年来，公司始终顺应国家经济快速发展的浪潮，构建创新型综合物流服务平台，着力创建属于自己的供应链管理品牌并取得显著成果。无论在经营管理理念的转型升级，还是创业创新项目的开展都取得重大的突破。

公司作为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虽然受当下国际经济环境不景气影响，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公司依托宁波港码头深水良港特殊的地理位置，凭借多年在物流领域的客户积累和口碑以及通过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方案，公司将得到持续发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524.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8.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8.59 万元，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5,319.98 万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人宁波富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子公司恒生美誉及鸿晖汽车购车客户，报告期内，于 2019 年 4 月向子公司恒生美誉借款共计 400,000 元，后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各收回

100,000.00 元，计提利息收入 7,547.17 元，期末余额 200,000.00 元。

上述交易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其发生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5,000,000.00	23,552,964.6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000,000.0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00	0
5. 其他	0	0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12 年 2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周海	其他（自行填写）	已履行完毕

				东、严红燕对不规范之处的补救措施及有关承诺)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海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股东严红燕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海东、陈凯、王时欣、孙烈君、薄家红、严红燕、孟琪斌、葛祖海、史旭波、王时欣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均得到完好的履行。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股东周海东及严红燕承诺：若公司整体变更中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周海东及严红燕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均得到完好的履行。

3、周海东、严红燕对不规范之处的补救措施及有关承诺

恒胜澜海股东周海东、严红燕已经认识到在整合股权时存在操作不规范的问题。故为一并解决恒胜澜海整体变更前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现状，周海东、严红燕又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向公司投入 410 万元货币，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周海东、严红燕承诺：对于因恒胜澜海历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存在瑕疵而给恒胜澜海造成损失的，周海东及严红燕将承担该损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对不规范之处的补救措施及有关承诺均得到完好的履行。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禾胜投资系周海东于 2015 年 4 月设立的公司，因并没有实际运营，与恒胜澜海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3 日，禾胜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禾胜投资成立清算组并着手解散公司事宜。

禾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海东承诺：在注销禾胜投资的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公司注销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禾胜投资的注销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均得到完好的履行。

5、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列明：

(1) 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现在及将来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除外），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产品、拟开发的产品或服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或服务，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

及服务，从而确保避免对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若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该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该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承诺均得到完好履行。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223,342.92	1.79%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按揭贷款保证金、疫情贷款专户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4,632,608.07	11.80%	作为抵押贷款的担保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2,653,485.71	10.20%	作为抵押贷款的担保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5,242,916.17	4.23%	作为抵押贷款的担保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2,376,725.32	1.92%	作为抵押贷款的担保
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2,610,674.65	10.17%	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1,138,463.02	0.92%	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
总计	-	-	50,878,215.86	41.0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担保不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6,750,000	6,750,000	2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6,750,000	6,750,000	22.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6,750,000	23,250,000	7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90%	-6,750,000	20,250,000	67.5%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10%	-	3,000,000	10%	
	核心员工		-	-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期初股本情况：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股，占总股本 0%；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 100%。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变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3,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周海东	27,000,000	0	27,000,000	90%	20,250,000	6,750,000	0	0
2	严红燕	3,000,000	0	3,000,000	10%	3,000,000	0	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23,250,000	6,75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周海东持有恒胜澜海 2700 万股的股份，占恒胜澜海股份总额的 90%。周海东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先生：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任宁波市轻工机械厂技工；1993 年至 2003 年，在鄞州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从事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2004 年至今，任恒胜物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恒胜澜海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 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5.655%
2	抵押、	宁波银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19 年 5 月 30	2020 年 4 月	5.655%

	担保	联丰支行			日	21日	
3	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0日	5.655%
4	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8日	3.85%
5	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8日	3.85%
6	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8日	3.85%
7	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80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20年1月31日	8%
8	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300,000.00	2020年2月8日	2020年3月24日	10%
9	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	2020年2月8日	2020年3月24日	8%
10	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商业银行	3,70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3日	4.785%
11	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商业银行	3,7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4.05%
12	抵押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分行	商业银行	4,300,000.00	2019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5.70%
13	抵押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10,2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28日	6%
14	抵押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5,2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5.22%
15	抵押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5.22%
16	抵押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5,9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5.22%
17	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2,200,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5.6%
18	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商业银行	2,200,000.00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5.22%
19	抵押、担保	安徽中安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7.6%
20	担保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2.05%

21	无	农业银行 宁波曙光 支行	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20年3月5 日	2021年3月4 日	2.05%
22	担保	宁波鄞州 农村商业 银行北仑 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	2020年3月22 日	2021年3月 21日	4.3%
合计	-	-	-	82,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陈凯	董事	男	1982年8月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王时欣	董事兼董秘	男	1964年2月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孙烈君	董事	男	1978年11月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薄家红	董事	女	1975年4月	2020年6月27日	2021年9月24日
严红燕	监事会主席	女	1971年10月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孟琪斌	监事	男	1972年5月	2020年6月27日	2021年9月24日
葛祖海	职工监事	男	1968年12月	2020年6月27日	2021年9月24日
史旭波	财务总监	女	1978年6月	2020年6月27日	2021年9月2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周海东	董事、总经理	27,000,000	0	27,000,000	90.00%	0	0
严红燕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0	3,000,000	10.00%	0	0
合计	-	30,000,000	-	30,000,000	1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余斌	董事	离任		由于余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薄家红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0-040、2020-041
薄家红		新任	董事	由于余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薄家红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0-040、2020-041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薄家红，女，197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8/1 至 2008/7/31 在宁波羚祐渔具公司担任会计助理；2008/8/1 至 2010/5/30 在宁波万乐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财务主办会计；2010/6/1 至 2012/10/30 在吉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2/11/1 至 2014/12/30 在宁波住宅公司隆顺项目部担任财务主办会计；2015/1/1 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3	0	2	11
财务人员	13	0	1	12
技术人员	13	0	4	9
销售人员	31	4	0	35
生产人员	226	0	19	207

员工总计	296	4	26	274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12
专科	42	39
专科以下	242	223
员工总计	296	27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民主管理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职工（工会）代表大会，通过民主协商方式，与职工方代表签署《集体合同》、《工资协商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包括《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员工守则》等。同时，公司遵循以责定岗、以岗定薪，全员实行绩效考核的原则，定期对同行业薪酬水平进行市场调研，不断完善“内部公平、外部平衡”系统性的薪酬机制，平衡公司的支付水平与外部市场的竞争性。

2.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与现场招聘等常规方式引进符合岗位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人才，夯实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且根据岗位优化方案及系统的岗位培训要求，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能力提升等全方位培训。同时公司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从而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 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与公司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清楚完善。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档案清楚完整。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治理机制合理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平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与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订后第三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订后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原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35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后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后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原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修订后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6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修订后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原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说明原因。

修订后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原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36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修订后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36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原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订后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后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原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原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所有的制度均应满足《公司法》或相关的法令法规和本《章程》之条款的规定，凡与之相驳的以《公司法》或相关的法令法规和本《章程》条款为准，所有基本制度的修改和审批要明确权限和解释权限；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所有的制度均应满足《公司法》或相关的法令法规和本《章程》之条款的规定，凡与之相驳的以《公司法》或相关的法令法规和本《章程》条款为准，所有基本制度的修改和审批要明确权限和解释权限；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原第一百十二条董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 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 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 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

(七) 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50万，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第一百十二条董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 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

产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后第一百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98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00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01 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9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0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1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原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方之一时，或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发生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2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2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关于同意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p>《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关于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续贷》《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抵押》《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3、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关于推选薄家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4、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收购资产（拟购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15-35 号（单号）〈1-1〉、〈1-2〉、〈1-3〉〈1-4〉、〈2-1〉、〈2-2〉、〈2-3〉、〈3-1〉的不动产）》议案；5、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等议案。</p>
监事会	2	<p>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p>

		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批准对外报出》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的议案》；2、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关于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续贷》《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抵押》《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保证》等议案；3、202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薄家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年度内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享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股改后，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

5、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规范工作、严格管理，继

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正确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从公司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董事会关于内部管理控制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至关重要，是公司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制度的建设有着重大的作用与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25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1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舒国平 3年	陈春波 4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2 万元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25 号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胜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恒胜集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恒胜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波恒胜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

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恒胜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恒胜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恒胜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恒胜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恒胜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波恒胜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国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春波

中国天津市

2021年4月1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887,268.88	22,839,089.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6,181,476.91	18,816,288.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07,121.29	2,906,412.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095,859.15	2,761,103.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612,007.54	291,360.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794,578.59	7,883,394.79
流动资产合计		62,178,312.36	55,597,64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405,839.78	1,547,73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525,000.00	80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43,105,597.52	33,428,335.36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4,876,853.82	17,027,38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375,333.97	466,97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576,115.02	190,11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8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64,740.11	54,280,551.53
资产总计		124,043,052.47	109,878,20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7,046,750.74	22,936,43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088,422.92	1,459,661.89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3,026,814.27	6,406,339.88
预收款项	五、(十八)		192,537.08
合同负债	五、(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5,208,859.50	4,413,499.0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1,033,198.11	981,908.4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1,278,339.22	1,644,963.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6,517,221.79	7,517,195.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199,606.55	45,552,537.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752,478.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五)	7,726,181.44	14,590,21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2,107,309.07	2,682,90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431,03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4,521.72	18,025,596.57
负债合计		75,464,128.27	63,578,13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八)	-280,000.00	
专项储备	五、(二十九)	2,340,610.46	2,022,606.71
盈余公积	五、(三十)	112,42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4,989,747.25	2,615,10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62,777.85	34,637,713.32
少数股东权益		11,416,146.35	11,662,35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78,924.20	46,300,0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43,052.47	109,878,200.57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旭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旭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690.83	968,24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68,123.00	170,308.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375.35	3,853,613.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321.39	7,527.05
流动资产合计		1,135,510.57	4,999,694.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27,001,807.24	26,143,70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000.00	80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53,485.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32,608.07	15,740,58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12,901.02	42,689,292.12
资产总计		55,948,411.59	47,688,98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28,788.66	12,418,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509.43	70,754.72
预收款项			2,2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219.00	289,118.00

应交税费		9,692.06	117,161.12
其他应付款		1,607,810.00	6,82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20,019.15	12,904,79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320,019.15	12,904,79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4,851.85	1,554,85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2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1,120.45	3,229,3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8,392.44	34,784,19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48,411.59	47,688,986.9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5,249,800.97	137,607,072.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45,249,800.97	137,607,072.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799,434.24	134,253,686.3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123,691,413.89	117,420,490.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464,302.20	645,220.21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2,249,910.27	2,722,823.6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11,164,771.36	12,203,855.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2,229,036.52	1,261,295.97
其中：利息费用		2,343,290.16	1,259,528.96
利息收入		185,502.62	178,477.1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2,589,859.45	1,278,72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41,891.27	-52,26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26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837,078.98	-105,257.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78,663.97	1,437,83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9,919.90	5,912,430.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37,353.86	127,602.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213,719.56	135,66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3,554.20	5,904,363.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780,055.28	2,162,98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3,498.92	3,741,376.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3,498.92	3,741,376.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398.25	2,537,502.5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8,100.67	1,203,87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0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3,498.92	3,741,376.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8,100.67	1,203,873.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5,398.25	2,537,502.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4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旭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旭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2,456,541.47	2,083,461.29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税金及附加		9,299.35	106,287.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03,701.67	2,502,029.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5,675.04	226,511.56
其中：利息费用		707,709.50	230,311.11
利息收入		2,810.63	4,475.90
加：其他收益		60,722.29	28,62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四)	2,127,601.12	2,497,73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5	2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201.37	1,775,015.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201.37	1,775,015.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201.37	1,775,01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201.37	1,775,015.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07,007.54	142,563,237.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518.13	34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1	10,235,288.11	2,118,1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99,813.78	144,681,70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17,798.47	93,682,94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78,131.68	32,995,57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5,807.98	6,105,70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2	12,152,218.48	9,157,2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13,956.61	141,941,5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857.17	2,740,17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3,552.00	2,637,514.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559.61	2,637,51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18,058.99	32,981,85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1,7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8,058.99	34,721,85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499.38	-32,084,33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0	2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3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0,000.00	4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69,596.51	11,079,35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6,880.91	3,685,97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80,500.00	2,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4	5,343,476.51	1,274,33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9,953.93	16,039,6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046.07	28,160,33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52.74	-12,39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251.12	-1,196,21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8,674.84	21,074,8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3,925.96	19,878,674.84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旭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旭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059.80	3,308,90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7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9,098.32	3,202,9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4,131.17	6,511,85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8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6,660.04	2,176,79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54.73	159,25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707.80	498,0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422.57	2,856,3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708.60	3,655,55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9,500.00	2,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500.00	2,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7,142.87	15,84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7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7,142.87	17,5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642.87	-15,0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	1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00.00	1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620.84	211,6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7,620.84	211,6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379.16	12,188,3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555.11	813,94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245.94	154,30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90.83	968,245.9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22,606.71			2,615,106.61	11,662,353.21	46,300,06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022,606.71			2,615,106.61	11,662,353.21	46,300,06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000.00	318,003.75	112,420.14	2,374,640.64	-246,206.86	2,278,857.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420.14	-112,420.14	-2,180,500.00	-2,18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420.14	-112,420.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80,500.00	-2,180,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8,003.75			37,855.00	355,858.75		
1. 本期提取							478,366.88			50,167.37	528,534.24		
2. 本期使用							160,363.13			12,312.37	172,675.49		
(六) 其他									-741,039.89	341,039.89	-4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80,000.00	2,340,610.46	112,420.14		4,989,747.25	11,416,146.35	48,578,924.20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735,352.60			1,411,232.68	11,538,624.84	44,685,21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735,352.60			1,411,232.68	11,538,624.84	44,685,21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254.11			1,203,873.93	123,728.37	1,614,85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873.93	2,537,502.56	3,741,37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7,254.11				36,225.81	323,479.92
1. 本期提取							453,093.06				49,634.13	502,727.19
2. 本期使用							165,838.95				13,408.32	179,247.2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22,606.71			2,615,106.61	11,662,353.21	46,300,066.53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旭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旭波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54,851.85						3,229,339.22	34,784,19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554,851.85						3,229,339.22	34,784,19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		112,420.14		1,011,781.23	844,20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000.00				1,124,201.37	844,20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420.14		-112,42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420.14		-112,420.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54,851.85			-280,000.00		112,420.14		4,241,120.45	35,628,392.44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54,851.85						1,454,323.78	33,009,1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554,851.85						1,454,323.78	33,009,17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5,015.44	1,775,01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5,015.44	1,775,01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54,851.85						3,229,339.22	34,784,191.07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12年9月21日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由全体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38076924,于2016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挂牌。所属行业为物流行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注册地:宁波高新区沧海路588号8-5室。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企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装卸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供应链管理服务;车辆检测技术咨询;集装箱车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海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在提供

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其中集卡车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十) 6、金

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

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39.83 年	预计受益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摊销年限	依 据
装修费	3-9.33 年	预计受益期
地坪工程	3-5 年	预计受益期
其他	3-3.25 年	预计受益期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 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 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 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 应当视为租赁交易, 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 应当视为融资交易, 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 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 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收入。

(二) 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 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 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 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 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 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 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 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 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 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 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分为运输业务、装卸业务、集卡车销售、货运代理及其他服务等大类,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运输、装卸服务收入: 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的服务、装卸服务、确认的收入一般在作业服务已提供完毕, 并经委托方最终确认后, 作为履约义务完成,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承运费用和装卸服务费用。

货运代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作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本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毕, 并经委托方最终确认后, 作为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

集卡车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已实物占有并且本公司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并很有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同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分为运输业务、装卸业务、集卡车销售、货运代理及其他服务等大类，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务中的运输、装卸和货代服务，公司以提供的作业服务已提供完毕，并经委托方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根据实际与收入发生相匹配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92,537.08	-192,380.00	157.08

合同负债	192,380.00	192,380.00
------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年度发生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5,249,800.97	155,832,518.80
营业成本	123,691,413.89	134,270,278.51
销售费用	2,249,910.27	2,253,763.4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
	按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附表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车销售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公司运输服务收入执行 9%增值税税率，装卸服务收入和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货代行业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收入免交增值税。

(二)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25%

(三)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甬财发〔2020〕990 号《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加快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若干事项的通知》，住宿餐饮、文体

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条件，2020 年自用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568.00	111,543.32
银行存款	22,532,505.68	19,639,177.40
其他货币资金	2,261,195.20	3,088,368.29
合 计	24,887,268.88	22,839,089.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8,422.92	1,459,661.89
按揭贷款保证金	1,100,752.28	1,500,752.28
疫情贷款专户	34,167.72	
合 计	2,223,342.92	2,960,414.1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718.00	
合 计	184,718.00	

注：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84,718.00 元；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7,252,057.39	19,704,682.07
1 至 2 年	373,728.00	113,875.07
2 至 3 年	60,000.00	11,480.00
3 至 4 年	11,480.00	12,919.00
4 至 5 年	12,719.00	2,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小计	27,711,984.39	19,844,956.14
减：坏账准备	1,530,507.48	1,028,668.11
合 计	26,181,476.91	18,816,288.0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700.00	0.25	68,7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43,284.39	99.75	1,461,807.48	5.29	26,181,476.91
其中：组合二	27,643,284.39	99.75	1,461,807.48	5.29	26,181,476.91
合 计	27,711,984.39	100.00	1,530,507.48	5.52	26,181,476.91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4,956.14	100.00	1,028,668.11	5.18	18,816,288.03
其中：组合二	19,844,956.14	100.00	1,028,668.11	5.18	18,816,288.03
合计	19,844,956.14	100.00	1,028,668.11	5.18	18,816,28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二	27,643,284.39	1,461,807.48	5.29
合计	27,643,284.39	1,461,807.48	5.29

组合二系账龄组合，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52,057.39	1,362,602.88	5.00
1至2年	365,028.00	73,005.60	20.00
3年以上	26,199.00	26,199.00	100.00
合计	27,643,284.39	1,461,807.4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668.11		502,039.37		200.00	1,530,507.48
合计	1,028,668.11		502,039.37		200.00	1,530,507.4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铅山县金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5,245,457.60	18.93	262,272.8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7,272.80	13.92	192,863.64
宁波安航物流有限公司	2,472,000.00	8.92	123,600.0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	1,488,463.00	5.37	74,423.15
宁波朝华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1,309,138.50	4.72	65,456.93
合计	14,372,331.90	51.86	718,616.6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9,888.27	98.81	2,904,231.47	99.93
1至2年	6,190.02	1.02	65.00	
2至3年			27.88	
3年以上	1,043.00	0.17	2,088.17	0.07
合计	607,121.29	100.00	2,906,412.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舟山甬镇石化有限公司	570,000.00	93.8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3,386.48	3.85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84.88	1.0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顺货物搬运部	1,980.00	0.33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	1,950.00	0.32
合计	603,401.36	99.39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095,859.15	2,761,103.87
合计	2,095,859.15	2,761,103.8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18,801.02	2,728,652.92
1 至 2 年	2,326,646.79	142,690.85
2 至 3 年	138,690.85	138,000.00
3 年以上	1,573,581.00	1,778,581.00
小计	4,457,719.66	4,787,924.77
减：坏账准备	2,361,860.51	2,026,820.90
合 计	2,095,859.15	2,761,103.8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6,432.64	1,890,388.26		2,026,820.9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492.59	450,532.20		335,039.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940.05	2,340,920.46		2,361,860.5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28,652.92	2,059,271.85		4,787,924.77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309,851.9	1,979,646.79		-330,205.11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8,801.02	4,038,918.64		4,457,719.6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820.90		335,039.61			2,361,860.51
合计	2,026,820.90		335,039.61			2,361,860.51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3,725,975.00	4,063,975.00
应收暂付款	283,087.87	183,349.17
代扣代缴款	120,446.00	99,697.75
往来款	90,319.94	103,012.00
借款	200,000.00	300,000.00
保险赔款	37,890.85	37,890.85
合计	4,457,719.66	4,787,924.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700,000.00	1至2年	38.14	510,000.00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50,000.00	5年以上	28.04	1,250,000.00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至4年	6.73	300,000.00
		200,000.00	4至5年		
	小计	300,000.00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按揭贷款履约金	215,000.00	1至2年	4.82	64,500.00
宁波富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	1至2年	4.49	60,000.00
合计		3,665,000.00		82.22	2,184,5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458.87		285,458.87	291,360.82		291,360.82
库存商品	1,326,548.67		1,326,548.67			
合计	1,612,007.54		1,612,007.54	291,360.82		291,360.8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留抵增值税	1,662,537.33	2,143,891.47
待摊费用	4,937,492.12	5,612,845.19
预缴税金	4,699.60	7,811.06
其他	189,849.54	118,847.07
合计	6,794,578.59	7,883,394.7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市佳厨名宴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1,547,738.66			-141,898.88						1,405,839.78	
合 计	1,547,738.66			-141,898.88						1,405,839.78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宁波昂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000.00	
合 计	525,000.00	805,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宁波昂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	

注：由于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昂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3,105,597.52	33,428,335.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3,105,597.52	33,428,335.3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096,924.90	5,647,446.09	36,817,494.21	4,158,786.53	5,264,710.01	16,957,556.66	75,942,91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57,142.87	2,908,407.10	2,198,314.16	46,724.78	3,539.82		18,014,128.73
—购置	12,857,142.87	2,908,407.10	2,198,314.16	46,724.78	3,539.82		18,014,128.7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38.05	4,836,932.54	380,807.93	222,220.30		5,485,098.82
—处置或报废		45,138.05	4,836,932.54	380,807.93	222,220.30		5,485,098.8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9,954,067.77	8,510,715.14	34,178,875.83	3,824,703.38	5,046,029.53	16,957,556.66	88,471,948.3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685,471.01	2,976,566.14	28,493,084.64	3,680,312.10	4,594,506.94	1,084,642.21	42,514,58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194.88	838,860.90	2,548,541.61	216,516.16	261,366.09	3,262,239.80	7,499,719.44
—计提	372,194.88	838,860.90	2,548,541.61	216,516.16	261,366.09	3,262,239.80	7,499,71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2,420.84	4,033,774.94	360,646.63	211,109.28		4,647,951.69
—处置或报废		42,420.84	4,033,774.94	360,646.63	211,109.28		4,647,951.69
—其他							
(4) 期末余额	2,057,665.89	3,773,006.20	27,007,851.31	3,536,181.63	4,644,763.75	4,346,882.01	45,366,350.7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 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96,401.88	4,737,708.94	7,171,024.52	288,521.75	401,265.78	12,610,674.65	43,105,597.5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411,453.89	2,670,879.95	8,324,409.57	478,474.43	670,203.07	15,872,914.45	33,428,335.36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6,957,556.66	4,346,882.01		12,610,674.65
合 计	16,957,556.66	4,346,882.01		12,610,674.65

4、其他说明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用 途
房屋及建筑物	19,954,067.77	2,057,665.89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抵押借款
运输设备	4,067,564.80	1,690,839.4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分行抵押借款
运输设备	2,776,788.70	1,638,325.68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抵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957,556.66	4,346,882.01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财产抵押情况之说明。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 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277,423.20	15,840,000.00	19,117,42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		150,000.00
—购置	150,000.00		1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333.33	733,333.33
—处置			
—其他		733,333.33	733,333.33
(4) 期末余额	3,427,423.20	15,106,666.67	18,534,089.8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990,621.62	99,414.00	2,090,03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2,555.83	374,644.60	1,567,200.43
—计提	1,192,555.83	374,644.60	1,567,20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83,177.45	474,058.60	3,657,236.0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4,245.75	14,632,608.07	14,876,853.8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86,801.58	15,740,586.00	17,027,387.58

2、其他说明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用途
土地使用权	15,106,666.67	474,058.60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财产抵押情况之说明。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3,231.84	998,049.77	181,109.28		990,172.33
地坪工程	235,873.62		96,263.41		139,610.21
其他	57,870.71	304,893.83	117,213.11		245,551.43
合计	466,976.17	1,302,943.60	394,585.80		1,375,333.9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7,928.98	559,182.43	736,165.53	158,683.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730.35	16,932.59	125,722.29	31,430.57
合计	2,455,659.33	576,115.02	861,887.82	190,113.7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55,156.07	431,031.21		
合计	2,155,156.07	431,031.2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815,000.00		815,000.00
合计				815,000.00		815,000.00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6,125,327.73	12,418,700.00
抵押担保借款	6,007,058.33	9,715,777.20
信用借款	3,001,879.17	801,955.56
保证借款	11,912,485.51	
合计	37,046,750.74	22,936,432.76

期末抵押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财产抵押情况之说明；期末抵押担保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五) 2、关联担保情况。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8,422.92	1,459,661.89
合 计	1,088,422.92	1,459,661.89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	12,982,070.37	6,372,248.08
1-2 年	21,691.00	15,172.90
2-3 年	15,172.90	15,098.90
3 年以上	7,880.00	3,820.00
合 计	13,026,814.27	6,406,339.8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57.08	192,537.08
合 计		157.08	192,537.0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192,380.00
合 计		192,380.0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13,499.06	34,295,879.62	33,500,519.18	5,208,859.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084.60	314,084.60	
合 计	4,413,499.06	34,609,964.22	33,814,603.78	5,208,859.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5,684.14	30,996,523.46	30,260,107.57	5,012,100.03
(2) 职工福利费	62,990.00	1,236,594.69	1,216,304.69	83,280.00
(3) 社会保险费		844,898.50	844,89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1,477.80	821,477.80	
工伤保险费		16,938.80	16,938.80	
生育保险费		6,481.90	6,481.90	
(4) 住房公积金		935,391.00	935,39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824.92	282,471.97	243,817.42	113,479.47
合 计	4,413,499.06	34,295,879.62	33,500,519.18	5,208,859.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4,355.70	304,355.70	
失业保险费		9,728.90	9,728.90	
合 计		314,084.60	314,084.6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46,438.96	380,14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91.25	21,972.06
教育费附加	10,565.18	15,418.42
企业所得税	456,442.44	398,188.15
个人所得税	60,756.80	29,548.36
印花税	11,424.95	8,142.42
残保金		5,960.00
房产税	25,714.28	34,285.71
土地使用税		87,577.20
车船税	7,064.25	673.59
合 计	1,033,198.11	981,908.48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78,339.22	1,644,963.08
合 计	1,278,339.22	1,644,963.0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791,483.66	1,318,160.38
往来款	231,600.00	
应付暂收款	198,854.05	199,035.60
代收代付款等	56,401.51	116,513.12
其他		11,253.98
合 计	1,278,339.22	1,644,963.0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3,192.15	2,173,718.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64,029.64	5,343,476.50
合 计	6,517,221.79	7,517,195.24

(二十四)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担保借款		752,478.65
合 计		752,478.65

期末抵押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财产抵押情况之说明；期末抵押担保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五)2、关联担保情况。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7,726,181.44	14,590,211.09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7,726,181.44	14,590,211.09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保证金及咨询费	3,108,022.67	4,208,022.67
应付融资租赁款	4,618,158.77	10,382,188.42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48,122.64	739,134.71
合 计	7,726,181.44	14,590,211.09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764,029.64
1 至 2 年	4,618,158.77
合 计	10,382,188.41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682,906.83		575,597.76	2,107,309.07	公允价值与融资租赁设备原账面净值的差额
合 计	2,682,906.83		575,597.76	2,107,309.07	

(二十七) 股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22,606.71	478,366.88	160,363.13	2,340,610.46
合 计	2,022,606.71	478,366.88	160,363.13	2,340,610.46

(三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420.14		112,420.14
合 计		112,420.14		112,420.14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5,106.61	1,411,232.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8,100.67	1,203,87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420.14	
减：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741,039.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9,747.25	2,615,106.61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4,141,518.67	123,076,840.63	133,999,966.38	116,319,327.96
其他业务	1,108,282.30	614,573.26	3,607,106.50	1,101,162.94
合 计	145,249,800.97	123,691,413.89	137,607,072.88	117,420,490.90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4,141,518.67	133,999,966.38
其中：运输服务	39,536,151.56	45,486,102.13
装卸收入	53,689,795.35	50,004,327.17
集卡车销售	30,899,114.81	18,325,583.81
货代服务	20,016,456.95	20,183,953.27
其他业务收入	1,108,282.30	3,607,106.50
其中：检测收入	462,169.12	1,940,884.50
停车费收入	187,358.50	878,818.01
租赁收入	48,672.56	289,466.67
代理收入		163,467.27
水电费销售	1,895.73	29,029.40
其他	408,186.39	305,440.65
合 计	145,249,800.97	137,607,072.88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473.13	241,821.26
教育费附加	133,787.53	171,580.03
印花税	91,314.25	83,594.08
车船使用税	27,013.01	26,361.93
房产税	25,714.28	34,285.71
土地使用税		87,577.20
合 计	464,302.20	645,220.21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汽车费用	68,272.49	81,507.00
广告宣传费用	20,856.31	67,993.06
网络通讯费	30,244.05	50,889.22
场地租赁费	95,058.39	376,250.00
业务招待费	59,768.00	88,376.00
职工薪酬费用	1,621,758.19	1,687,712.33
折旧摊销费用	183,913.48	194,346.20
差旅办公费	85,743.03	95,595.46
修理、检测费	15,110.63	36,067.04
其他费用	69,185.70	44,087.34
合 计	2,249,910.27	2,722,823.65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汽车费用	217,550.24	310,576.64
广告费	5,883.02	67,086.41
网络通讯邮电费	278,484.32	213,108.38
业务招待费	174,456.45	247,694.80
职工薪酬费用	6,846,123.19	8,017,714.9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518,676.32	2,028,238.25
水电费	40,584.84	131,042.17
残保金	51,732.00	73,740.00
差旅办公费	107,699.91	160,848.13
修理、检测费	53,732.17	8,850.67
审计咨询	498,930.59	494,392.31
其他费用	280,969.46	358,531.18
租金	89,948.85	92,031.75
合 计	11,164,771.36	12,203,855.62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343,290.16	1,259,528.96
减：利息收入	185,502.62	178,477.11
汇兑损益	37,105.54	-11,403.77
手续费	34,143.44	73,397.89
借款担保费		118,250.00
合 计	2,229,036.52	1,261,295.97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318,491.23	1,114,720.5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7,160.93	149,355.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761.29	14,306.74
土地使用税退税	43,446.00	342.60
合 计	2,589,859.45	1,278,725.7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2,400.00	2,400.00	与收益相关
货运应急运力储备补助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者社保补贴及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20,000.00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补助	49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26,858.02	577,320.53	与收益相关
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贴	64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宁波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591,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281,8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明街道企业扶持资金-租房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51,182.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商贸服务企业补助	46,051.21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小微企业两直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场租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再就业新增招工补助	5,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18,491.23	1,114,720.53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898.88	-52,261.34
理财产品收益	7.61	
合 计	-141,891.27	-52,261.34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2,039.37	92,81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5,039.61	-198,071.05
合 计	-837,078.98	-105,257.36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8,663.97	1,437,836.72	278,663.97
合 计	278,663.97	1,437,836.72	278,663.97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188.94		1,188.9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896.93	95,234.07	1,896.93
其他	34,267.99	32,368.62	34,267.99
合 计	37,353.86	127,602.69	37,353.86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8,415.68	112,358.49	78,415.68
罚款滞纳金支出	19,332.00	14,192.41	19,332.00
其他	115,971.88	9,118.17	115,971.88
合 计	213,719.56	135,669.07	213,719.56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5,025.33	2,122,59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29.95	40,387.96
合 计	1,780,055.28	2,162,987.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163,554.2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0,888.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1,664.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474.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261.96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冲回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176.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8,992.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13,488.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209,767.56
所得税费用	1,780,055.28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奖励及补贴	2,318,491.23	1,114,720.53
往来款项	1,753,750.00	460,198.7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502.62	178,477.11
其他	5,977,544.26	364,728.26
合 计	10,235,288.11	2,118,124.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单位往来款		227,000.00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1,740,387.39	4,568,841.98
费用支出	3,808,819.88	4,361,456.68
押金及保证金	5,290,001.81	
其他	1,313,009.40	
合 计	12,152,218.48	9,157,298.6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赁款		17,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赁利息	5,343,476.51	1,274,335.08
合 计	5,343,476.51	1,274,335.08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83,498.92	3,741,376.4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37,078.98	105,257.3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499,719.44	7,527,791.11
无形资产摊销	1,567,200.43	1,110,83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585.80	541,18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8,663.97	-1,437,836.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226.74	112,358.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0,395.70	1,248,12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891.27	52,26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001.26	40,38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031.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646.72	1,718,37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4,724.10	-12,717,36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3,264.73	697,43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857.17	2,740,175.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63,925.96	19,878,67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78,674.84	21,074,893.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251.12	-1,196,218.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2,663,925.96	19,878,674.84
其中：库存现金	93,568.00	111,54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98,337.96	19,639,17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020.00	127,954.1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3,925.96	19,878,674.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按揭贷款保证金 1,100,752.28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8,422.92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期末余额中。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交通银行海曙支行疫情贷款专户余额 34,167.72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期末余额中。

其他货币资金上年年末余额中，按揭贷款保证金 1,500,752.28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9,661.89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期末余额中。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23,342.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按揭贷款保证金\疫情贷款专户
固定资产	20,273,127.20	房屋建筑物系宁波银行联丰支行抵押借款/运输设备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分行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38,463.02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抵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610,674.65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14,632,608.07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抵押借款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340.34	6.5249	341,515.4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924.72	6.5249	417,102.41

(四十八) 政府补助**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就业补贴	2,400.00	2,400.00	2,400.00	其他收益
货运应急运力储备补助			21,000.00	其他收益
创业者社保补贴及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20,000.00	20,000.00	34,000.00	其他收益
服务业发展补助	490,000.00	490,000.00	480,000.00	其他收益
援企稳岗补贴	26,858.02	26,858.02	577,320.53	其他收益
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贴	644,000.00	644,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宁波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591,500.00	591,5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281,800.00	281,800.00		其他收益
新明街道企业扶持资金-租房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51,182.00	51,182.00		其他收益
疫情商贸服务企业补助	46,051.21	46,051.21		其他收益
北仑区小微企业两直补助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创业场租补贴	12,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7,500.00	7,500.00		其他收益
再就业新增招工补助	5,200.00	5,2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2,318,491.23	2,318,491.23	1,114,720.5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运输行业	90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仓储运输行业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运输行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注]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	10	45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互联网服务	66		66	新设合并

子公司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美誉公司”）投资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晖公司”）人民币 135 万元，投资比例 45%，本公司通过恒生美誉公司间接拥有鸿晖公司 45%的股权，本公司直接拥有鸿晖公司 10%的股权，合计持有 55%表决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10.00	317,870.14		1,518,468.17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00	2,349,894.49	2,180,500.00	9,126,224.72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0	67,203.3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00	-38,211.78		1,063,467.60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34.00	-541,357.92		-292,014.14
合计		2,155,398.25	2,180,500.00	11,416,146.3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30,820,981.60	13,298,702.61	44,119,684.21	25,395,948.49	3,539,053.88	28,935,002.37	24,355,956.86	12,204,186.83	36,560,143.69	19,972,212.06	4,960,501.32	24,932,713.38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670,261.89	4,058,125.22	25,728,387.11	7,103,438.69		7,103,438.69	19,631,486.93	4,767,603.73	24,399,090.66	6,119,845.29		6,119,845.29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23,172.74	1,288,048.19	3,411,220.93	2,452,436.97		2,452,436.97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656,108.92	123,192.81	8,779,301.73	6,409,909.16		6,409,909.16	5,112,220.98	44,601.63	5,156,822.61	2,716,667.48		2,716,667.48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448,016.33	299,356.90	2,747,373.23	3,489,767.80		3,489,767.80	2,200,131.35	1,371,771.87	3,571,903.22	2,722,068.61		2,722,068.61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50,679,767.45	3,178,701.44	3,178,701.44	4,315,632.39	50,727,697.71	1,071,595.25		-3,886,243.40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8,296,243.83	4,795,703.05	4,795,703.05	4,504,614.76	45,803,677.62	6,099,839.87		6,776,029.03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61,338.80	487,172.77		344,859.61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899,114.81	-70,762.56	-70,762.56	273,363.23	16,914,464.59	-88,112.25		-60,353.48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575,980.04	-1,592,229.18	-1,592,229.18	65,826.71	7,793,221.82	-1,789,507.22		129,309.4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8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00,000.00
— 现金	1,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8,960.11
差额	741,039.89
其中：调整未分配利润	741,039.89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宁波市佳厨名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餐饮管理	49		权益法	否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1,894,009.55	1,525,197.10
非流动资产	713,543.44	998,543.44
资产合计	2,607,552.99	2,523,740.54
流动负债	272,298.33	133,396.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72,298.33	133,396.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5,839.78	1,547,738.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05,839.78	1,547,738.66
营业收入	2,844,777.16	624,527.08
净利润	-340,236.85	-106,655.7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公司主要通过签订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以规避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折成人民币金额	其他外币折成人民币金额	合 计	美元折成人民币金额	其他外币折成人民币金额	合 计
应收账款	417,102.41		417,102.41	609,615.24		609,615.24
合 计	417,102.41		417,102.41	609,615.24		609,615.24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合 计
短期借款	37,046,750.74	37,046,750.74	37,046,750.74	37,046,750.74
应付票据	1,088,422.92	1,088,422.92	1,088,422.92	1,088,422.92
应付账款	13,026,814.27	13,026,814.27	13,026,814.27	13,026,814.27
其他应付款	1,278,339.22	1,278,339.22	1,278,339.22	1,278,339.22
合 计	52,440,327.15	52,440,327.15	52,440,327.15	52,440,327.15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合 计
短期借款	22,936,432.76	22,936,432.76	22,936,432.76	22,936,432.76
应付票据	1,459,661.89	1,459,661.89	1,459,661.89	1,459,661.89
应付账款	6,406,339.88	6,406,339.88	6,406,339.88	6,406,339.88
其他应付款	1,644,963.08	1,644,963.08	1,644,963.08	1,644,963.08
合 计	32,447,397.61	32,447,397.61	32,447,397.61	32,447,397.6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海东	公司股东
严红燕	公司股东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周海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卫波	周海东之妻子
周红霞	周海东之姐姐
宁波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余斌	公司董事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车		19,171,754.81
宁波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	23,552,964.6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海东、张卫波	1000 万	2020. 3. 13	2023. 3. 13	否
周海东	350 万	2020. 5. 27	2023. 5. 27	否
周海东、张卫波	2000 万	2018. 6. 19	2028. 6. 19	否
张卫波	150 万	2018. 11. 30	2021. 11. 30	否
周海东	600 万	2018. 11. 30	2021. 11. 30	否
周海东	165 万	2019. 8. 13	2029. 8. 13	否
周红霞	155 万	2019. 8. 13	2029. 8. 13	否
周海东、张卫波	1700 万	2019. 8. 20	2024. 10. 20	否
周海东、张卫波	100 万	2020. 3. 22	2022. 3. 22	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94,387.95	
其他应收款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5,000.00	10,7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宁波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1,600.00	
应付账款			
	宁波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69,581.18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抵押物名称	资产所属单位	资产所属科目	抵押物账面原价	抵押物账面净值	最高额抵押借款额度(万元)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0,216,046.14	土地使用权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5,106,666.67	14,632,608.07	2,042.00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5,909,281.59	房屋建筑物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2,857,142.87	12,653,485.71	990.00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6,007,058.33	房屋建筑物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096,924.90	5,242,916.17	804.00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分行	753,192.15	运输设备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067,564.80	2,376,725.32	430.00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18,158.77	融资租赁资产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957,556.66	12,610,674.65	1,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64,029.64	运输设备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776,788.70	1,138,463.02	
合计			33,267,766.62				58,862,644.60	48,654,872.94	5,966.00

2、 售后回租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售后回租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5,764,029.64
1 至 2 年	4,618,158.77
合 计	10,382,188.41

(二) 或有事项

1、 其他

子公司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晖汽车”）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北仑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汽车按揭贷款合作协议》，购车人向鸿晖汽车支付的购车首款及销售汽车回笼贷款存放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北仑支行保证金账户中，并保持该账户资金余额不低于鸿晖汽车客户贷款余额的 10%，同时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由于鸿晖汽车销售汽车产品主要是集装箱挂车以及牵引车，销售对象为运输企业，且按规定每笔按揭贷款额度不超过购车款 7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下按揭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044,875.88 元。

子公司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晖汽车”）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购车人向鸿晖汽车支付的购车首款及销售汽车回笼贷款存放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保证金账户中，并保持该账户资金余额不低于鸿晖汽车客户贷款余额的 2.50%，同时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由于鸿晖汽车销售汽车产品主要是集装箱挂车以及牵引车，销售对象为运输企业，且按规定每笔按揭贷款额度不超过购车款 7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下按揭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 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三) 销售退回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销售退回情况。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和 10%股权转让给宁波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68,123.00	170,308.00
小计	268,123.00	170,308.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68,123.00	170,308.0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一	268,123.00	100.00			268,123.00
合 计	268,123.00	100.00			268,123.00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一	170,308.00	100.00			170,308.00
合 计	170,308.00	100.00			170,30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一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268,123.00		
合计	268,123.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5,000.00	95.11%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0	4.10%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120.00	0.79%	
合计	268,123.00	100.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95,967.46		25,595,967.46	24,595,967.46		24,595,967.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5,839.78		1,405,839.78	1,547,738.66		1,547,738.66
合计	27,001,807.24		27,001,807.24	26,143,706.12		26,143,706.1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98,881.50			4,198,881.50		
宁波陆港运输有限公司	1,210,958.34			1,210,958.34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8,003.10	1,000,000.00		1,738,003.10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9,718,124.52			9,718,124.52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24,595,967.46	1,000,000.00		25,595,967.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宁波市佳厨名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47,738.66			-141,898.88						1,405,839.78
合计	1,547,738.66			-141,898.88						1,405,839.78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56,541.47		2,083,461.29	
合 计	2,456,541.47		2,083,461.29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咨询费用收入	2,456,541.47	2,083,461.29
合 计	2,456,541.47	2,083,461.29

(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9,500.00	2,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898.88	-52,261.34
合 计	2,127,601.12	2,497,738.66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3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9,859.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38.96	
小计	2,692,165.33	
所得税影响额	-252,29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949.53	
合 计	2,148,925.28	

(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28,100.67	1,203,873.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000,000.00	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76	0.040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076	0.040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228,100.67	1,203,873.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000,000.00	3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076	0.040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076	0.040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三)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53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